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5 年北京市高层次创新创业 人才支持计划“登峰、青苗、春蕾” 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登峰、青苗、春蕾”项目管理办法》（正式文件另行印发），现将 2025 年北京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登峰、青苗、春蕾”项目（以下简称“‘高创计划·登峰青苗春蕾’项目”）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选范围

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卫生健康领域工作的人才，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通过单位推荐或专家推荐，按程序申报。中央在京医疗卫生机构人才申报“高创计划·登峰青苗春蕾”项目的，研究方向应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

二、选拔条件

（一）“高创计划·登峰”项目人才

“高创计划·登峰”项目人才应为正高级职称、博士研究生导师（非高校附属医疗卫生机构可适当放宽）、年龄不超过 55 周

岁。

“高创计划·登峰”项目人才应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较强的原始创新能力和广阔的国际视野，行业领域贡献大，引领作用突出，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成效显著，能够作为团队核心凝聚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和协同攻关能力强、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新团队，能够带领团队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系统性贡献。

申报“高创计划·登峰”项目人才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可以为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临床病案、手术视频、诊断报告、临床指南制订、护理案例、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研究并形成的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等。

“高创计划·登峰”项目人才主要分为临床型、临床研究型（含基础研究）、公共卫生类、中医药类四种类型，申报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1.临床型

（1）长期从事且仍在临床一线工作，临床诊疗技术精湛，临床实践能力突出，在重大疾病防治、疑难重症救治方面成效显著，诊疗效果处于国内领先或达到国际已发表数据的先进水平。

（2）熟练掌握诊治复杂疑难病例的医疗技术，成功诊治各

类重大疾病、罕见病或治愈疑难危重病症，在 CMI、RW \geq 2 占比、疑难危重手术比例、GCP 项目数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具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和高水平的临床实践能力。

(3) 擅长专业领域内典型的病种、术种，能带领团队研究攻克诊断治疗的重大技术问题，或引进并推广应用国际前沿诊疗技术，填补我市技术空白，显著提升患者生存率、治愈率或降低医疗成本。

(4) 主导开展临床诊疗技术研究，注重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预防、诊断、治疗和保健适宜技术并在临床得到应用与推广，被国际权威指南引用。作为主要撰写人编制已颁布实施的国家医疗卫生行业标准或省级医疗卫生行业地方标准、诊疗指南等。

(5) 在临床工作中，注重传授临床技能，悉心培养学生，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成效显著，具备带领本专科学科在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

2. 临床研究型（含基础研究）

(1) 视野开阔，专业分析能力、前瞻判断力和跨学科理解力强，对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和本专业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方向具备战略思维，能够精准把握临床重大需求、关键科学问题以及科技攻关方向，形成系统性科研思路。

(2) 具备深厚的医学理论知识和较为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

从事基础研究人员应熟悉临床相关具体情况。具有较强科研能力，投身重大疾病救治和预防工作，能够基于临床需求发现研究问题，推进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的医学科技创新和以临床应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

(3) 学术造诣深厚，主导医学前沿研究或国家及我市重大健康需求或国内外多中心大样本的临床研究，主持并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重点科研项目等。

(4) 学术成果丰硕，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应用价值，具有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能够推动医学科技进步和诊疗水平提升，成果处于国际或国内领先地位，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

(5) 具备卓越科研导师能力，注重传授临床研究、基础研究技能，悉心培养学生，科研攻关、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成效显著，具有带领本专科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

3.公共卫生类

(1) 长期从事公共卫生工作且仍在一线工作，或者在医防管融合、院前急救、采供血事业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为疾病防治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服务，在较大范围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相关工作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得到同行公认。

(2) 全面统筹处置有重大影响的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对防治我市重大健康危害疾病（地方病等）

及重大慢性疾病的技术有重大突破，贡献突出，形成防控策略经典案例，获得充分肯定并广泛采纳。

(3) 首次提出并实施新的防控或健康促进策略，处于国际前沿水平，被广泛采纳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显著提升国内相关学科水平。

(4) 注重传授业务技能，推进医防管融合，悉心培养学生，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成效显著，具有带领本学科（专业）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

4.中医药类

(1) 具备中医执业医师资格，从事中医临床工作满 15 年，坚持以弘扬中医药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的价值观，具备深厚的中医学学术基础和中医临床思维能力，在现有学术研究方向持续深耕 10 年以上。

(2) 具备较为扎实的基础或临床科研工作经验和能力，在学术理论、临床技术等领域推陈出新、技术创新能力突出，被同行公认并享有较高威望。

(3) 具备丰富的传承跟师经验，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经验传承相关学术著作，或为国家级名老中医、“首都国医名师”“首都名中医”的学术经验继承人，能较系统总结名老中医的临床经验并归纳学术思想。

(4) 具备较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成果转化意识，具备把科

研与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及转化需求相结合的能力。

(5) 具备较好的科研能力、团队建设能力、文化传播能力，能够引领团队发展并积极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播。

(二) “高创计划·青苗”项目

“高创计划·青苗”项目人才应为高级职称、硕士研究生导师（非高校附属医疗卫生机构可适当放宽），申报人年龄男性不超过45周岁，女性不超过48周岁。

“高创计划·青苗”项目人才应在医疗卫生健康领域中挑大梁、当主角、发挥重要作用，专业能力突出，研究成果丰富，体现出较大发展潜力，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能够组建带动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和协同攻关能力强的创新团队，能够带领团队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持续性贡献。

“高创计划·青苗”项目人才主要分为临床型、临床研究型（含基础研究）、公共卫生类、中医药类四种类型，申报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1.临床型

(1) 长期从事且仍在临床一线工作，在临床或实践一线工作时间不少于年度工作日的90%，有较为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在临床领域具有较高水平，临床诊疗或实践能力较强。

(2) 能解决诊断治疗的重要技术问题，CMI、RW \geq 2占比、

疑难危重手术比例、GCP 项目数等临床工作表现居本专业领域前列，取得明显成效。

(3) 具备较强的组织抢救危重病人的能力，能够独立或带领团队处理较复杂病例，在重大疾病防治、疑难重症救治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具备成为本专业领域带头人的潜力。

(4) 注重开展临床诊疗技术研究，具备预防、诊断、治疗和保健适宜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引进并推广应用国际先进诊疗技术，在国内外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作为重要参与者编制已颁布实施的省级及以上医疗卫生行业标准或省级医疗卫生行业地方标准、诊疗指南等。

(5) 注重传授临床技能和培养学生，带领的团队诊治成效明显、社会反响好，具有协助本专科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

2.临床研究型（含基础研究）

(1) 长期从事且仍在临床一线工作，具有较强的临床诊疗或实践能力，从事基础研究人员较熟悉临床相关专业情况。能够从临床一线发现研究问题。

(2) 科研创新及成果转化潜力大，参与医学前沿研究或国家重大健康需求或国内外多中心大样本的临床研究，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突出学术成果，在国内外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

(3) 积极组织或参与临床相关专业领域新技术研发，在解

决本专业领域问题中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

(4) 具有扎实的研究基础和明确的研究方向，参与或负责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重点科研项目等，取得具有重要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成果。

(5) 注重传授研究技能和培养学生，带领的研究团队科研攻关和科技创新成效突出，具有协助推动本专科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

3.公共卫生类

(1) 长期从事公共卫生工作且仍在一线工作，或在医防融合、院前急救、采供血事业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在一定范围内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

(2) 在重大疫情控制及重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中发挥关键作用，有效降低疾病危害。

(3) 参与制定并成功实施省级以上公共卫生政策，显著改善公共卫生状况。

(4)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做出贡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数量位居前列，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是同行及群众认可的业务骨干。

(5) 提升业务技能，推进医防融合，认真带教培养学生或团队成员，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成效突出，具有协助推动本学科

(专业) 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

4.中医药类

(1) 具备中医执业医师资格, 从事中医药临床工作满 10 年, 且仍在临床实践、学术研究一线工作, 坚持以中医药文化为核心的价值观, 具备坚实的中医学术基础。

(2) 具备较高的中医药专业素养, 中医药理论基础扎实, 能够中西医并重、融会贯通, 有推动中医药现代化发展与国际化推广的发展潜力。

(3) 具备优良的中医药服务能力, 在中医药医、教、研、产及科普工作中走在前列, 有独立或协助带教研究生的丰富经验, 形成较为稳定的学术研究方向, 能够发挥较好的指导和带头作用。

(4) 具备较强的中医药实践能力, 能够凝练问题进行科学研究, 科研成果具有实际应用推广价值, 在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保护、临床诊疗特色技术推广应用等方面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 “高创计划·春蕾”项目

“高创计划·春蕾”项目人才年龄男性不超过 35 周岁、女性不超过 38 周岁, 需取得学士学位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或取得硕士学位且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2 年以上, 或取得博士学位。

“高创计划·春蕾”项目人才应具有扎实的本专业基础知识

及实践技能，有较强的学习和创新能力，有突出的发展潜能，具有较好的跟踪学习掌握所在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和新技术的能力与发展潜力，发展规划清晰，积极开展业务工作并发挥骨干作用，能够基于业务需求发现研究问题并开展调查研究，取得代表性成果，持续推进工作水平提升。

“高创计划·春蕾”项目人才主要分为临床型、临床研究型（含基础研究）、公共卫生类、中医药类、社区卫生类、管理类六种类型，申报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1.临床型

（1）从事临床一线工作，在临床一线工作时间不少于年度工作日的90%。年度门诊人次数、普通门诊人次数、急诊人次数、受邀会诊协助诊治人次数、病例组合指数等临床工作表现较好。

（2）具有良好的临床操作技能，能够参与处理复杂病例，临床业务量（或传染病应急处置数量）位居前列，是同行和群众认可的业务骨干。

（3）在局（厅）级及以上的技能竞赛、科技创新比赛等活动中表现突出，展现出出色的专业技能。

2.临床研究型（含基础研究）

（1）从事临床或科研一线工作。

（2）科研兴趣较为浓厚，研究基础扎实，有较高的学术研究能力和创新探索意识。

(3) 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能够凝练提出具有前瞻性、基础性和应用性的研究课题。

3.公共卫生类

(1) 从事公共卫生一线工作，或参加医防融合实践。

(2) 对当前急需解决的重要公共卫生问题有敏感性，并积极开展防治探索工作，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做出一定贡献。

4.中医药类

(1) 具备中医执业医师资格，从事中医药临床工作满 5 年，能够保证临床实践、课程研修及学术研究的时间。坚持以中医药文化为核心的价值观，具备扎实的中医学术基础。

(2) 具有良好的中医药思维，能够理解运用阴阳五行、脏腑经络等基本理论和辨证论治的方法，分析解决临床问题。

(3) 具备较好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在中医药临床诊疗特色技术方面注重探索创新和科学研究。

5.社区卫生类

(1) 从事社区卫生一线工作，掌握国家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服务技能。

(2)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有一定的科研能力或带教能力，能够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在同行和辖区居民中得到普遍认可。

6.管理类

(1) 从事卫生管理工作，有较强的实践和组织管理能力，能够提出具有前瞻性和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

(2) 具有较为深厚的卫生管理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及时掌握国内外卫生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对本专业领域内的疑难问题有研究能力。

(3) 积极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研究，研究成果或建议被区级及以上卫生行政等有关部门采纳，或对本单位深化医改起到积极作用。

(四) 其他申报要求

1.符合以下情况的申报人在推荐评审中予以优先考虑：

(1) 服务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满足基层医疗卫生工作需要的人才；

(2) 适应卫生健康行业与人工智能产业深度融合、双向赋能的卫生健康人工智能跨界人才；

(3) “医学+X”多学科交叉、医防管交叉复合型人才；

(4) “高创计划·登峰”“高创计划·青苗”项目申报中跨专业、跨学科、跨机构、跨层级、跨区域组建团队的人才。

2.已入选国家级和市级同层次以上人才项目的人员以及处于原“登峰计划”“青苗计划”“高层次公共卫生技术人才建设项目”等项目支持期内的人员不在推荐范围。

3.除特别说明，申报要求的资格条件（如职称、研究生导师

资格、学历学位等)应在2024年12月31日(含)前取得。

三、推荐渠道及名额

(一) 单位推荐

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大学医学部、北京中医药大学,中日友好医院、北京医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属医院,有关委直属单位以及各区卫生健康委、经开区社会事业局等作为归口推荐部门,负责本系统(单位)的申报推荐工作。除上述范围外,其他符合申报条件的中央在京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办医机构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注册地所在区卫生健康委、经开区社会事业局推荐。

单位推荐名额分配标准详见附件1。

(二) 专家推荐

申报人须获得3名以上卫生健康专业相关的国际著名科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北京学者联合推荐,其中至少2名推荐人与申报人从事的专业相同或相近。每年每名专家最多推荐2人。

专家推荐的申报人不占推荐单位名额。

四、申报流程

(一) 个人申报

申报人基于“‘高创计划·登峰青苗春蕾’项目申报评审系统客户端”(以下简称“客户端”),选择申报渠道、层次、类型

及类别项目，并填写对应数据信息，上传有关附件材料。“客户端”下载地址将在北京卫生人才网（www.bjwsr.cn）发布。

（二）依托单位审核上报

依托单位基于“客户端”进行申报数据信息审核（含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 2 个渠道的申报人），确保申报材料信息数据真实有效，对本单位拟上报的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期署名反映的问题，应进行核查并作出相应处理。

（三）归口推荐部门综合评议推荐

申报材料应提交所在单位的归口推荐部门审核、综合评议，经集体研究，按限定名额确定的单位推荐人选材料、专家推荐的人选材料应统一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不受理个人申报。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推荐报告。内容包括申报推荐情况（含单位推荐、专家推荐 2 个渠道）、公示情况、综合评议情况、集体研究情况等（模板见附件 2），以推荐单位名义出具，提供纸质版 1 份，A4 纸双面打印，左侧双针简单装订。

（二）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3）。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纸质版 1 份，电子版（含 Excel 格式和 PDF 扫描版）刻录光盘报送。

（三）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出具推荐人选的纪检监察意见。纸质版 1 份，A4 纸双面打印，左侧双针简单装订。

（四）申报人材料

1. “客户端”导出的电子版数据目录。(个人目录文件夹命名格式为“申报层次-申报类型-申报类别-申报专业-姓名”，每个申报人的个人目录独立，个人目录置于归口推荐部门目录文件夹之下，以部门正式全称命名归口推荐部门目录文件夹)，个人目录文件夹排序与汇总表人员顺序一致，一并刻录光盘。

2. 《“高创计划·登峰青苗春蕾”项目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申报表由“客户端”导出并打印，封面及相应内容栏签字盖章，与附件材料一并胶印成册，提供纸质版1份。经专家推荐的，其专家推荐意见(附件4)附于该申报人《“高创计划·登峰青苗春蕾”项目申报表》之后，一并装订。

附件6的申报表样表仅供参考，无需填写。

3.相关证明附件材料包括：

(1)具有代表性的实践病案(须隐去患者敏感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相关专业报告，上报主管部门的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预警监测、风险评估等现场案例调查及处置报告等；

(2)编制诊疗指南/方案、卫生行业标准、发明专利、其他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情况，重要引用情况相关材料；

(3)重要论文发表刊物的封面和目录，重要学术专著版权页，研究技术报告、重要学术会议邀请报告及其他形式代表性作品的摘要，重要引用和评价情况的相关材料(注明出处，应为公

开出版的学术刊物、著作的引用和评价)；

(4) 承担研究项目及获得基金资助相关任务书或合同关键页；

(5) 科技奖励证明材料；

(6) 学术团体任职情况证明材料；

(7) 荣誉称号证明材料；

(8) 其他申报信息证明材料。

“客户端”申报填写的有关内容应有以上附件支撑，电子版证明材料上传至“客户端”对应项目，申报信息如无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材料与所填报内容不相符或涉及国家秘密的，作为无效申请处理。纸质版需按以上标号制作目录、分类排序，与申报表一并印制成册。

六、其他相关要求

(一)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推荐工作。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得弄虚作假，涉密材料须按照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再申报。要严格选拔条件和推荐程序，确保推荐工作公平、公正，保证人选质量。

(二) 报送时间：2025年4月30日前受理推荐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三) 材料报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18号冠华大厦配楼4层402室。

(四) 联系方式:

材料报送联系人及电话: 王 杰 83366913

技术服务联系人及电话: 陈金光 400-008-5680

政策咨询联系人及电话: 杨智凯 55532802

刘琳琳 55532501

咨询服务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6:00

附件: 1.推荐名额分配标准表

2.推荐报告模板

3.推荐人选汇总表

4.专家推荐意见表

5.申报表(表样)

